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嘉義縣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培訓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建立教師教學觀察基本概念。
- (二)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推動理念。
- (三) 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自我省思，提升教師初階專業人才知能、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仁和國小

### 四、參加對象：

- (一) 嘉義縣各級學校之教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
- (二) 108 級至 110 級之初任教師未參加培訓請務必派員。
- (三) 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若教師有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之意願，則須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進行認證申請。

### 五、取證資格及說明：

- (一) 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
- (二) 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 6 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所屬學校由專業回饋人才審查（或向教專中心提出審查需求）後，向教專中心提出申請及檔案備查，即可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換證機制。詳細認證說明如附件一。

### 六、實體研習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123#8907。
- (二) 場次日期、地點：
  1. 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2. 辦理地點：本縣太保國小視聽教室。

七、課程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

時間	授課內容	主講(持)人/承辦單位
08:30~08:50	報到	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仁和國小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9:00~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義竹國中 翁桂櫻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仁和國小
13:00~16:00	1-2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義竹國中 翁桂櫻主任

八、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p><b>1.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b> 藉由「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認知，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p> <p><b>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b>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觀課）之宣導，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p>	問卷調查	<p>(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p> <p>(二)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p>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一、獎勵：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二、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